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民和生物科技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自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代表人对此议案发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决定对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其中“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由原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由原计划 201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由原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尽管推迟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但整体项目内容不变，因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代表人对此议案发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